**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阿克陶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努尔比亚·麦海提**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直达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的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21﹞76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社【2021】100号文件）、地方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社【2021】100号文件）文件，实施地点分布在阿克陶县民政局及15个乡镇场。主要绩效目标为：2022年按时对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及孤儿等困难群体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及价格补贴、取暖补助等，有效缓解疫情期间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
  
（二）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社【2021】100号文件），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2022年自治区下达我县资金877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773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施地点分布在阿克陶县民政局及15个乡镇场。主要绩效目标为：2022年按时对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及孤儿等困难群体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及价格补贴、取暖补助等，有效缓解疫情期间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773万元，其中：直达资金877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77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770.8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供养、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农村特困分散供养、集中孤儿、分散孤儿费用8770.86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析内容包括：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支出符合阿克陶县民政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克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是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项目完成数量
  
发放城市低保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2410人；
  
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23186人；
  
发放城市特困集中供养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4人；
  
发放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146人；
  
发放农村特困分散供养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8人%；
  
发放集中孤儿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9人；
  
发放分散孤儿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6人；
  
（2）项目完成质量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指标预期值为12个月；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616元；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5290元；
  
城市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035元；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035元；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690元；
  
集中孤儿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610元；
  
分散孤儿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150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提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逐步完善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指标，指标预期值为逐步完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助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波拉提江·塔力甫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豆晓丹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努尔比亚·麦海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阿克陶县农村幸福大院公益性岗位工资”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我县幸福大院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实施效益明显，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并结合阿克陶县民政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阿克陶县民政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阿克陶县民政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按照文件标准下拨补助，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市特困生活补助和农村特困生活补助等性质分配，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8773万元，阿克陶县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877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877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8773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8773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8770.86万元，资金执行率99.98%。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阿克陶县民政局财务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
  
发放城市低保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2410人，实际完成值为2371，指标完成率为100%；
  
发放农村低保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23186人，实际完成值为23442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发放城市特困集中供养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4人，实际完成值为13人，指标完成率为93%；
  
发放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146人，实际完成值为13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发放农村特困分散供养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8人，实际完成值为17，指标完成率为94%；
  
发放集中孤儿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19人，实际完成值为18，指标完成率为100%；
  
发放分散孤儿补助人数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小于等于6人，实际完成值为4，指标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项目实施进度
  
为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我单位在实施项目前就该项目设定了时效指标，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完成时限指标，指标预期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值为12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为有效控制项目实施成本，我单位在实施项目前就该项目设定了成本控制指标，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616元，实际完成值为616，指标完成率为100%；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5290元，实际完成值为5290，指标完成率为100%；
  
城市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035元，实际完成值为1035，指标完成率为100%；
  
农村特困集中供养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035元，实际完成值为1035，指标完成率为100%；
  
农村特困分散供养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690元，实际完成值为690，指标完成率为100%；
  
集中孤儿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610元，实际完成值为1610，指标完成率为100%；
  
分散孤儿补助标准（元/月/人）指标，指标预期值为大于等于1150元，实际完成值为1150，指标完成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此项指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指标，指标预期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此项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逐步完善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指标，指标预期值为逐步完善，实际完成值为逐步完善，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该项目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七、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 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